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9年2月25日至3月22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约旦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依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举行了第三十一届会议。2018 年 11 月 8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对约旦进行了审议。约旦代表团由主管人权事务的政府总协调员 Bassel al Tarawneh 担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约旦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约旦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选举阿富汗、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2018 年 7 月 13 日，在美国退出人权理事会，不再担任理事会成员之后，大会选举冰岛替代美国，担任理事会新成员。因此，冰岛替代美国担任负责对约旦进行普遍定期审议的三国小组成员之一。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约旦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1/JOR/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1/JOR/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1/JOR/3)。

4. 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约旦。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强调，在人权方面取得进展，对于确保国际稳定、安全与和平及加强约旦社会的信心来说非常重要。

6. 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有助于约旦评估本国的人权状况。

7. 约旦正在建立国家机构，以便改革其人权框架，并且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确保人人过上体面生活方面取得进展。

8. 尽管所在地区面临困难局势，尤其是在安全方面，但约旦在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9. 《宪法》保障人人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媒体的见解自由、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出版自由以及通信自由在约旦受到重视。约旦公民可以成立工会和政党。约旦重视保护和促进偏远和贫困地区居民的人权，政府重视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所有儿童都接受免费义务教育。

10. 为了弥补人权政策和实践方面的不足，制定了 2016-2025 年《国家人权综合计划》。
11. 2014 年 3 月，政府设立了政府人权协调员办公室，该机构正通过一个全面的人权保护体系实施多项举措。约旦定期发表报告，介绍在与人权相关的法律、实践和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
12. 2018 年 10 月，上述办公室升格为部级机构。
13. 在人权协调员办公室内设立了一个高级委员会，一些大臣以及国家机构和工会的负责人在该委员会担任成员，负责审查人权条约以及将其这些条约纳入国家立法框架。
14. 人权协调员办公室设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负责落实国家人权中心提出的建议，并确保《国家人权综合计划》在 2025 年之前得到执行。
15. 2016 年，约旦举行了议会选举，以加强其民主制度。一个公正的委员会按照国际最佳做法对选举进行了监督。女议员数目有所增加。2017 年，为实行权力下放，进行了省市两级选举。
16. 为了打击腐败，确保政府的廉洁，对廉政反腐委员会和监察专员办公室作了合并。在约旦，法治对于实现民主、经济繁荣和创建高效社会来说非常重要。
17. 打击极端主义是所在区域面临的一项挑战，不过政府正在加紧努力，以便确保在面临这项挑战的情况下落实人权。为确保诉诸司法，公正审判和有可能提出上诉，约旦通过了 2016 年《伊斯兰教法院法》。对伊斯兰教法院的地位作了修改，以便对判决进行复审，确定上诉程序，保护青少年和弱势群体。
18. 约旦通过了一些关于打击贪污腐败以及获取信息，加强国家廉政和人权制度的法律。
19. 促进妇女权利是约旦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为了使妇女发挥更大作用，通过了一项涉及公营部门的妇女的法律草案。其它动态包括通过了关于弹性工作时间、继承权、妇女担任高级职位和儿童照料的法律。
20. 通过了一项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计划。还建立了其它机制，如《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国家规划》；另外，还在为 2020 至 2030 年这一时期更新《2013-2007 年国家妇女战略》。
21. 2017 年，通过了《第 20 号法令》，该法令旨在为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更好的社会和资金援助。第 25 条规定，组织必须为残疾人留出 4% 的资金。政府还设法更好地便利残疾人出入公共建筑物，并在需要时提供口译、手语及视频会议便利。
22. 为便利儿童利用司法系统，对 2014 年《第 32 号法令》作了修改。刑事责任年龄上调至 12 岁，并鼓励作出非拘留性宣判。
23. 政府设法兼顾言论自由和隐私权，同时打击恐怖主义活动。2011 至 2015 年国家战略为通信部门提供了更好的工作条件，并且改善了公民和新闻记者的信息自由权的享有状况。政府正在设法确保新闻记者免于压力、撤职威胁和恐吓的情况下从事工作。

24. 《2016-2025 年国家人权综合计划》优先重视保护言论自由。相关犯罪的监禁宣判被废除，对新闻记者的恐吓减少，煽动仇恨言论的行为受到惩治。
25. 剥夺自由——特别是在处理轻罪方面——改为实行电子监视等其它措施。司法部为任何有需要的约旦公民或居民提供免费法律援助，这能够保障诉诸司法。对一些法律作了修改，以便涵盖酷刑罪，为了改善相关人员在审前程序中的状况，作出了一些修改。
26. 2015 年，对《公共安全法》作了修改，以确保人们能够诉诸司法并受到司法保护。为确保拘留场所达到国际标准，允许对这些场所进行视察。
27. 约旦致力于同国际条约机构合作，一些定期报告已经提交。为便利相关进程的开展，向约旦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和国家人权中心拨出的资金得到增加。
28. 约旦缺乏足够的水资源，被列为缺水国家，这会对约旦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造成不利影响。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9.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95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30. 也门欢迎约旦提出详细的国家报告，该报告反映约旦在人权领域作出的努力。也门建议制定《国家人权综合计划》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计划》。
31. 阿富汗称赞政府在执行人权建议方面取得的成绩，具体而言，政府为促进人权，建立了规范性和机构性框架，并制定了国家计划和政策。
32. 阿尔巴尼亚欢迎修改诉讼程序框架，以便确保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阿尔巴尼亚鼓励约旦加强与与妇女权利相关的法律专业人员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
33. 阿尔及利亚欢迎约旦通过若干项符合国际标准的法律和修正案，还欢迎约旦对在第二轮审议过程提出的建议作出积极回应。
34. 安哥拉称赞约旦同不同国家机构和人权理事会促进和保护人权机制开展建设性合作和对话。
35. 阿根廷祝贺约旦批准《2016-2025 年国家人权综合计划》。阿根廷认识到约旦面临的挑战以及该国为保护和协助难民作出的努力。
36. 澳大利亚称赞约旦慷慨相助，接纳大量难民，并且为可能遭受名誉犯罪侵害的妇女提供庇护。但是，澳大利亚对行政拘留做法的采用表示关切。
37. 奥地利称赞约旦采取积极步骤，执行其在第二轮审议过程中接受的建议。但是，奥地利对 2018 年对已经极具限制性的网络犯罪法作出修正表示关切。
38. 阿塞拜疆称赞约旦通过并执行《2016-2025 年国家人权综合计划》、《国家残疾人战略》和《国家妇女战略》。
39. 巴林称赞约旦采取机构措施促进人权，如成立打击网络犯罪机构和打击贩运人口机构等。
40. 孟加拉国称赞约旦作出积极努力改革司法机构，并且通过新立法，确保残疾人权利。孟加拉国称赞约旦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现象和处理失业问题。

41. 白俄罗斯称赞约旦通过关于人权的法律和战略。白俄罗斯指出，约旦采取措施改善司法制度，保护权利，并增加妇女和残疾人的机会。
42. 比利时认识到，约旦采取积极步骤执行该国在第二轮审议过程中接受的建议，包括设立了一个皇家委员会，负责为改革司法机构和司法制度拟订具有深远意义的建议。
43. 博茨瓦纳指出，约旦对宪法作了修改，从而增强了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博茨瓦纳提及对《防止贩运人口法》和保护移民工人条例作出的修改。
44. 文莱达鲁萨兰国称赞约旦作出努力，通过多项战略，包括《教育战略规划》(2018-2022)和《约旦老年人国家战略》(2018-2022)促进和保护人权。
45. 保加利亚赞赏地注意到对《国家人权中心法》作的修改，通过了《国家人权综合计划》，并且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现象。
46. 加拿大鼓励约旦不再依据《预防犯罪法》对民间社会团体的集会进行限制，以便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1 条，并且维持一个活跃的民间社会，因为这样一个民间社会对任何稳定的社会来说都至关重要。
47. 智利赞赏地注意到约旦作出人道主义努力接收大量难民，并称赞约旦建立配额制度，便利妇女参与政治生活。但是，智利对妇女遭受暴力侵害案件较多表示关切。
48. 中国对约旦在经济和社会权利、减贫、公共健康、教育及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等领域取得的进展表示称赞。中国认识到，约旦采取了积极步骤，以便进行司法改革，打击极端主义。
49. 哥伦比亚欢迎约旦作出努力，以便为叙利亚难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并且确立新的、强有力的国际合作范式，以应对人道主义危机。
50. 刚果欢迎约旦在加强其规范和机构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刚果建议约旦继续为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在确立新的、强有力的国际合作范式以应对人道主义危机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51. 科特迪瓦赞赏地注意到约旦在立法和体制机构层面进行的改革。科特迪瓦欢迎约旦继续向难民提供保护和援助，并欢迎约旦通过《2016-2025 年国家人权综合计划》。
52. 克罗地亚欢迎约旦通过《2016-2025 年国家人权综合计划》，以及自上一个审议周期以来在保护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遭受暴力侵害妇女开设首个庇护所。
53. 古巴认识到约旦为执行它在第二轮审议过程中接受的建议所采取的步骤，包括更新机构框架，侧重保护儿童，包括设立打击贩运人口机构，以及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和增加接受教育的机会等。
54. 塞浦路斯欢迎约旦采取步骤执行《2016-2025 年国家人权综合计划》，并且进行改革，包括通过《司法机构独立性法令》。
55. 捷克称赞约旦通过《2016-2025 年国家人权综合计划》。捷克指出，捷克在上一轮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尚未得到充分执行。

56. 丹麦指出，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中，订有一套如何防止酷刑和虐待的切实可行的工具。丹麦强调，《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可作为执行加强该公约的一项重要手段。
57. 埃及称赞约旦与人权机制合作，并通过了《2016-2025 年国家人权综合计划》。埃及欢迎设立机构，包括皇家委员会，以便完善司法机构，加强法治。
58. 爱沙尼亚称赞约旦作出巨大努力接收大量叙利亚难民，并且开办两班制学校，为叙利亚难民儿童提供教育。爱沙尼亚强调，儿童的教育十分重要，不论其在社会中的身份如何。
59. 斐济称赞约旦采取重要步骤通过《2016-2025 年国家人权综合计划》，以便加强国家人权框架，该计划强调保护个人权利。
60. 法国欢迎约旦在妇女权利、选举制度和示威游行权利等领域取得的进展。但是，一些对人权实行限制的法律和做法依然存在。
61. 格鲁吉亚欢迎约旦采取步骤促进妇女权利和妇女赋权。格鲁吉亚称赞约旦努力缓解叙利亚难民状况，并鼓励约旦继续努力保障集会自由。
62. 德国称赞约旦作出努力，包括通过《国家人权综合计划》以及为遭受暴力侵害妇女开设首个庇护所。德国对有关酷刑和言论自由遭受限制的报道表示关切。
63. 针对提出的问题，约旦代表团重点介绍了约旦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5 作出的努力。政府致力于处理工资差距。
64. 关于死刑的立法与国家宪章相一致。死刑只是用来惩治最为严重的犯罪，对未成年人或孕妇不处以死刑，在相关案件中，提供法庭指定的律师。
65. 家庭雇工受到特别保护。雇用程序有法可依，对于违反人权法的机构，政府可以将其关闭。
66. 《反恐法》和反极端主义战略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国内法院设法确保公正审判。例如，对于行政拘留，可向法院提出上诉；除非法院作出裁决，否则不能再将儿童逮捕。
67. 约旦已经采取步骤打击家庭暴力现象。现已制定一些程序，以便保护儿童，防止其从事有害劳动，并防止未满 16 岁的儿童被雇用。
68. 对罪犯进行管教对于司法制度来说至关重要。加强和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也非常重要。一些国际人权标准已被纳入法官培训方案。
69. 约旦的难民人数达到空前规模。现已设立一些法庭，确保难民能够诉诸司法。约旦向难民提供法律咨询、心理支持、教育和救济服务。
70. 希腊称赞约旦通过《2016-2025 年国家人权综合计划》，废除《刑法》中对犯有性暴力罪行者实行保护的条款，并且任命了司法委员会的首位女委员。
71. 洪都拉斯称赞约旦通过《2016-2025 年国家人权综合计划》，对《国家人权中心法》进行修改；还称赞约旦在利用新的国际合作范式应对人道主义危机方面发挥作用。

72. 匈牙利称赞约旦制定与人权原则相一致的国家政策、战略和计划，并通过和执行 2017 年《防范家庭暴力法》。
73. 冰岛欢迎约旦努力处理家庭暴力现象，并确保落实婚姻的自由和知情同意规定和妇女的参政。冰岛还欢迎约旦设法接收叙利亚难民并保障其权利。
74. 印度赞赏约旦建立人权专业培训中心并制订《2018-2022 年教育战略规划》，还赞赏该国修改《刑法》，以便保护妇女权利，禁止强迫婚姻，并向法官提供适当程序。
75. 印度尼西亚认识到，约旦加强了《就业法》，制定了《2016-2025 年国家人权综合计划》，努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制订了 2020-2013 年约旦妇女国家战略草案。
76. 伊拉克欢迎约旦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并欢迎该国在这一领域建立许多机构。
77. 爱尔兰鼓励约旦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5 条，提高妇女和儿童的法律地位，终止男性监护制度，并消除导致童婚的因素。
78. 意大利称赞约旦通过《2016-2025 年国家人权综合计划》，并设法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终止强迫婚姻。意大利称赞约旦国王发挥领导作用，通过“阿卡巴进程”打击激进化现象和恐怖主义。
79. 哈萨克斯坦称赞约旦通过《2016-2025 年国家人权综合计划》，以及在司法、打击贩运人口及促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80. 科威特称赞约旦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努力执行该国接受的第二轮审议提出的建议。科威特呼吁约旦争取出台保护就业中的妇女的立法。
8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约旦努力促进人权，包括通过了与人权原则和国际标准相一致的国家政策、战略和计划。老挝敦促约旦继续通过教育和培训促进妇女权利。
82. 黎巴嫩称赞约旦在面临挑战特别是叙利亚危机造成的后果的情况下努力保护和促进人权。黎巴嫩赞赏约旦在许多领域，特别是司法机构、就业、公众自由和妇女权利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83. 利比亚称赞约旦在人权领域取得进展，执行第二轮审议提出的建议，并且加强体制框架。
84. 立陶宛欢迎约旦采取步骤巩固人权记录、特别是保护妇女以及让公民进一步参与政治进程。
85. 马来西亚称赞约旦促进妇女和残疾人的权利，对妇女和残疾人赋权，包括消除妇女和残疾人在就业和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方面面临的障碍，以及对暴力侵害妇女现象采取零容忍政策。
86. 马尔代夫称赞约旦努力为 645,000 多名正式登记的难民提供保护和援助，并设法确保所有儿童都能入学，从而在接受初等教育方面实现性别平等。
87. 马耳他欢迎约旦自第二轮审议以来采取步骤修改立法，以便保护家庭，并且为报告家庭暴力案件提供便利。

88. 毛里塔尼亚称赞约旦接受第二轮审议提出的多项建议，加强人权框架，致力于保障基本自由，并通过改革和发展路线图。
89. 毛里求斯注意到，约旦通过了《2016-2025 年国家人权综合计划》和《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计划》。毛里求斯对约旦在实行十年制义务教育之后识字率上升表示称赞。
90. 墨西哥欢迎约旦通过《残疾人权利法》，该法禁止对残疾人实行歧视。墨西哥欢迎废除《刑法》第 308 条，该条允许对性犯罪者作宽大处理。
91. 黑山称赞约旦加强人权的规范和机构框架，确保公平接受教育，以及在接受初等教育方面实现男女平等。黑山呼吁约旦恢复事实上暂停实行处决的做法。
92. 摩洛哥欢迎约旦采取措施，通过加强司法框架促进人权，政务透明股(该机构提倡公正反腐)和政府人权协调员办公室的设立便是这方面的明证。
93. 缅甸认识到，约旦设法履行它在第二轮审议之后作出的承诺。缅甸称赞约旦采取步骤加强人权体制框架，并且执行《2016-2025 年国家人权综合计划》。
94. 尼泊尔欢迎约旦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参与政治体系，包括地方政治体系。尼泊尔称赞约旦通过保护家庭工人的立法，并且不断作出保护和援助难民的承诺。
95. 荷兰欢迎约旦在保护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指出，婚姻中对子女的共同监护尚未在立法中得到保障。家庭雇用法没有涵盖农业工人，因而他们无法充分享有公正、可接受的工作条件。
96. 尼日利亚赞赏约旦设法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并完善司法机构，以便进一步加强法治。尼日利亚还欢迎约旦采取措施，保护移民工人的权利。
97. 挪威称赞约旦自第二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废除了《刑法》第 308 条。挪威仍然对约旦的妇女权利、言论自由和获得基本法律保障等感到关切。
98. 阿曼对约旦采取多项措施，如《2016-2025 年国家人权综合计划》、《落实 2013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国家计划》，以及《国家残疾人战略》进入第二阶段等，表示赞赏。
99. 巴基斯坦对《2010-2015 年国家残疾人战略》第二阶段工作的开展，《2016-2018 年加强应对家庭暴力案件的体制对策实施计划》，以及《2018-2022 年约旦老年人问题国家战略》尤其表示赞赏。
100. 菲律宾称赞约旦执行《2016-2025 年国家人权综合计划》，欢迎约旦采取措施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侵害。菲律宾认识到，约旦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现象，并设法改进关于家政服务部门雇用移民工人的规章。
101. 葡萄牙称赞约旦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并通过了《2016-2025 年国家人权综合计划》。葡萄牙欢迎约旦修改《国家人权中心法》。
102. 卡塔尔对约旦在立法、行政和司法方面作出各项努力，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表示赞赏。卡塔尔尤其欢迎约旦采取措施加强司法框架。
103. 大韩民国欢迎约旦设法接收难民。大韩民国赞赏约旦努力实现男女平等，包括为此让妇女更多地参与政府各个部门。

104. 罗马尼亚满意地注意到约旦努力提倡营造人权氛围，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罗马尼亚鼓励约旦继续巩固人权记录。
105. 俄罗斯联邦欢迎约旦通过《国家人权综合计划》。俄罗斯联邦呼吁约旦更多地关注家庭暴力受害者。俄罗斯联邦称赞约旦设法保护难民，并注意到约旦采取措施防止非约旦籍人士遭受歧视。
106. 沙特阿拉伯欢迎约旦努力减贫和处理失业问题，并通过《2016-2025 年国家人权综合计划》和《促进经济和社会生产力方案》。
107. 塞内加尔欢迎约旦通过执行培训方案和举办讲习班，设法在安保人员和警员当中营造人权气氛，并提高中小学生和大学生的人权意识。
108. 塞尔维亚欢迎约旦采取旨在加强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体制框架的法律措施，并在一些部委设立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和部门。
109. 新加坡欢迎约旦设立妇女赋权部级委员会并废除《刑法》第 308 条，该条规定，强奸犯与受害者结婚的，可免于惩罚。
110. 斯洛伐克欢迎约旦采取重要步骤加强国家人权框架。斯洛伐克对言论和见解自由受到限制，以及仍然有人被判处死刑表示关切。
111. 斯洛文尼亚称赞约旦自上一轮审评以来发生的积极变化，尤其是在保护妇女权利方面。斯洛文尼亚对童婚《个人身份法》表示关切。
112. 西班牙称赞约旦修改《刑法》。但是，西班牙指出，约旦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旨在废除死刑。西班牙对言论自由受到限制表示关切。
113. 斯里兰卡对约旦决定开放边界，接收寻求保护的叙利亚难民表示赞赏。斯里兰卡注意到，约旦采取了步骤，以便加强国家人权框架。
114. 巴勒斯坦国称赞约旦采取步骤促进人权，包括通过了《2016-2025 年国家人权综合计划》。巴勒斯坦国鼓励约旦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115. 苏丹称赞约旦同审议进程进行积极接触。苏丹欢迎约旦努力落实《约旦 2025：国家战略和愿景》及人权领域通过的计划，以便提高透明度，打击腐败，保障言论自由。
116. 瑞典认识到约旦在媒体立法方面出现了某种积极动态，但对一些定义含糊不清以及有可能作过于宽泛的解释表示关切。瑞典表示，在推进男女平等方面，许多挑战依然存在。
117. 瑞士对集会自由受到限制和最近有人被处决表示关切。瑞士欢迎约旦进行改革，以便对临时拘留实行限制。瑞士呼吁约旦采取切实措施，使所有工人都能受到保护。
118. 泰国称赞约旦推出《国家人权综合计划》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国家计划》方面。泰国称赞约旦废除《刑法》中规定实施性侵害者如与受害者结婚可免受惩罚的条款。
119. 突尼斯感谢约旦在国家报告中提供资料，证明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突尼斯欢迎约旦在编写国家报告过程中采取包容做法。

120. 土耳其欢迎约旦在妇女权利领域取得的积极进展，包括废除《刑法》第 308 条，该条规定，被控犯有强奸行为者与受害者结婚的，可免受惩罚。
121. 土库曼斯坦称赞约旦通过旨在达到规定的国际人权标准的国家政策、战略和规划，指出约旦设法成立保护和维护人权的新的机构。
122. 乌干达赞赏约旦修改《刑法》，以便保护妇女使其免遭强奸行为侵害。乌干达鼓励约旦加紧努力，让更多的妇女在领导层和决策层任职。
123. 乌克兰认识到约旦在改善人权状况方面取得的进展，约旦执行了在第二轮审议过程中接受的建议，尤其是在铲除酷刑现象，残疾人和贩运行为受害者等方面。
12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约旦通过多项国家战略，包括《2016-2025 年国家人权综合计划》、《2018-2022 年教育战略计划》和 2020-2030 年约旦妇女国家战略草案。
125. 联合王国欢迎约旦采取积极步骤，争取执行上一轮审议提出的建议。联合王国称赞约旦长期慷慨相助，自 2011 年以来接收了 650,000 以上的叙利亚难民。
126. 美国仍然对多项法律感到关切，这些法律对基本自由构成限制，并致使新闻记者、民间社会活动者和社交媒体使用者遭到逮捕和拘留。
127. 乌拉圭欢迎约旦努力使妇女进一步参与公共生活，还欢迎约旦最近修改《刑法》，以保护强奸受害者。
12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约旦通过制定促进人权保护的战略，包括公营部门妇女赋权项目和《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计划》，加强了人权框架。
129. 巴西鼓励约旦加强网络的人权保护，具体做法是确保仇恨言论的定义不对言论自由构成限制，并确保监管活动尊重隐私权。
130. 约旦代表团重申，约旦的酷刑定义与《禁止酷刑公约》之下的定义相一致，酷刑导致严重伤害或重病的，被视为犯罪。2014 年，对国内立法作了修改，以便使拘留标准与国际规范相一致。
131. 约旦致力于防止国际儿童现象的发生。约旦还采取了保障工会自由的措施，并考虑到了移民的工作权。
132. 2014 年，约旦通过了一项为移民儿童提供教育、医疗保健并使其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决定，移民儿童还领取了身份证。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以便为残疾人提供替代性住房。
133. 约旦全国妇女委员会提议修改劳动法，由于这一修改，约旦的相关人员现在可以休育儿假，儿童享有更多的福利。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程度正在提高，政府正在设法修改课程，以便让更多的妇女担任领导职位。
134. 约旦代表团指出，需要对网络犯罪法进行修改，并使其与国际标准相一致。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5. 约旦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面列出的建议进行了审查，并对这些建议表示赞同：

- 135.1 设法贯彻落实《国家人权综合计划》(巴林)；
- 135.2 向人权事务政府协调员办公室提供必要支持，以使其在人权领域继续同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巴林)；
- 135.3 继续利用国家战略，包括通过防止贩运人口国家战略促进人民权利(文莱达鲁萨兰国)；
- 135.4 继续设法在得到社会的广泛参与的前提下切实执行《国家人权综合计划》，直至 2025 年(古巴)；
- 135.5 继续支持和加强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体制框架(埃及)；
- 135.6 加强保护妇女使其免遭家庭暴力侵害的法律框架(阿尔巴尼亚)；
- 135.7 着手执行关于提高对法治、平等和公民权利原则的认识的行政计划(格鲁吉亚)；
- 135.8 继续在打击酷刑现象和尊重人权方面为执法人员执行人权教育方案，并确保所有酷刑指称都能立即得到彻底、独立的调查(希腊)；
- 135.9 认识到面临歧视或边缘化的人权维护者开展的重要工作，并确保切实提供保护，使人权维护者免遭威胁和暴力侵害(冰岛)；
- 135.10 加强保护妇女法律框架的切实运行(印度)；
- 135.11 在约旦社会各阶层人士参与的前提下继续执行《2016-2025 年国家人权综合计划》，并处理现有挑战(印度尼西亚)；
- 135.12 继续设法落实约旦大臣会议于 2010 年通过的对劳动法的修正，并且充实法律援助基金(伊拉克)；
- 135.13 继续设法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关于社区处罚和替代性处罚的规定(科威特)；
- 135.14 完善关于对劳动力市场的妇女实行保护的立法(科威特)；
- 135.15 继续在拘留所和拘留前设施以及康复中心宣传人权原则和概念(黎巴嫩)；
- 135.16 修改劳动法，以保护农业工人的权利，包括提供法律保障，以确保体面工作条件(荷兰)；
- 135.17 继续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以便进一步确保促进和保护移民工人特别是家庭雇工的权利(尼日利亚)；
- 135.18 更加严厉惩治犯有贩运人口罪的人，尤其是在受害者为儿童和妇女的情况下，以便更好地保护儿童和妇女(巴基斯坦)；
- 135.19 继续对贩运人口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并加强措施，处理各种形式的贩运包括新的趋势(菲律宾)；

- 135.20 建立普遍定期审议、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建议的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国家机制(葡萄牙)；
- 135.21 设法建立一个人权机构国家体系(俄罗斯联邦)；
- 135.22 加快采取少年审判体系中剥夺自由做法的替代措施(沙特阿拉伯)；
- 135.23 为公共安全局地区中心的地区人权培训提供支持(沙特阿拉伯)；
- 135.24 将约旦妇女国家战略草案(2020-2030 年)和防止贩运人口国家战略草案(2018-2021 年)定稿(塞内加尔)；
- 135.25 拨出足够资源，确保在《国家妇女战略》得到更新之后切实执行这项战略(新加坡)；
- 135.26 审查《新闻和出版物法》，以便充分保障言论自由权(西班牙)；
- 135.27 修改劳动法第 72 条，使该法更加全面，以使妇女能够加入劳动力队伍，并鼓励父母双方分担子女照料义务(瑞典)；
- 135.28 加强相关法律框架，以便进一步保护妇女，使其免遭各种形式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侵害，并确保为受害者提供恰当支助和补救(泰国)；
- 135.29 加强利益攸关方的法律援助体系(突尼斯)；
- 135.30 继续审查保护妇女使其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暴力侵害的法律框架(土耳其)；
- 135.31 考虑制定一项综合战略，以便改变和消除任何歧视妇女的态度和成见(土耳其)；
- 135.32 继续进行当前的政治改革进程，通过相关的发展路线图，以便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土库曼斯坦)；
- 135.33 采取进一步措施，通过制定或改进国家战略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土库曼斯坦)；
- 135.34 继续努力开展反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活动，并提高当地社区对终止童婚现象的重要性的认识(乌干达)；
- 135.35 继续加强约旦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的体制能力，以使其能够执行任务(乌干达)；
- 135.36 确保通过制定一项国家战略和国内立法，切实保护儿童权利(乌克兰)；
- 135.37 考虑采纳旨在确保提高效率的措施(阿塞拜疆)；
- 135.38 进一步开展协作，继续执行《2016-2025 年国家人权综合计划》(阿曼)；
- 135.39 通过一项综合战略，以便在法律上和实际上消除对边缘化和贫困儿童的歧视(刚果)；
- 135.40 采取措施，终止基于任何理由对儿童实行分类的歧视性做法，并终止对各类处于边缘化和不利境地儿童的歧视(斐济)；

- 135.41 考虑制定一项国家战略，以便消除对各类处于边缘化和不利境地的儿童实行的各种形式的歧视(印度)；
- 135.42 作出更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对妇女的歧视，包括在《刑法》中消除各种歧视(意大利)；
- 135.43 继续努力在劳动力市场实现男女平等和机会均等(马来西亚)；
- 135.44 处理妇女和儿童仍然面临的各种歧视和不平等(罗马尼亚)；
- 135.45 设法打击对非约旦籍人士和移民工人的歧视现象(俄罗斯联邦)；
- 135.46 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继续征求民间社会的意见(白俄罗斯)；
- 135.47 作出更大努力，通过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政策和方案(斐济)；
- 135.48 鼓励劳动密集型生产部门缓解失业状况，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印度)；
- 135.49 作出更大努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巴勒斯坦国)；
- 135.50 提供技术和资金，以便执行《残疾人权利法》条款(阿曼)；
- 135.51 继续努力改善拘留环境和适应国际标准的状况(格鲁吉亚)；
- 135.52 确保依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 条第(2)款，禁止施行酷刑的规定为一项绝对、不可减损的规定(匈牙利)；
- 135.53 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酷刑现象(意大利)；
- 135.54 在调查的初步阶段和公正审判方面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和执法人员能力建设(中国)；
- 135.55 继续营造人权气氛，并且向主管执法机构宣传公正审判保障措施(埃及)；
- 135.56 限制行政拘留的使用，并确保只是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推迟作出判决(法国)；
- 135.57 加强对法官的专门培训(阿尔及利亚)；
- 135.58 继续设法进行司法能力建设，包括培训法官，并采取必要措施，在诉讼过程中使用现代技术(黎巴嫩)；
- 135.59 推动法律专业及其机构的专门化(摩洛哥)；
- 135.60 加强司法督察的作用(阿曼)；
- 135.61 改进司法委员会总秘书处的工作，从而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卡塔尔)；
- 135.62 为公诉人举办专门培训，使其了解其它国家的其它做法；落实人权标准，并在将涉及酷刑、青少年和人口贩运的案件移送专门法庭过程中使用这些标准(卡塔尔)；
- 135.63 为公诉人拨出足够资源，以便切实调查酷刑指称(大韩民国)；
- 135.64 更多地采用候审拘留的替代办法(苏丹)；

- 135.65 继续设法培训拘留所人员，使其了解国际公约条款和与拘留所有关的国际标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35.66 在适用国际组织与妇女权利相关的标准方面，加强旨在为法官、公诉人、律师和执法人员开展能力建设的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5.67 继续执行维持容忍气氛和尊重宗教多样性的政策(白俄罗斯)；
- 135.68 确保在尊重隐私权和遵守约旦的人权义务的前提下对通信实行监管(冰岛)；
- 135.69 推动与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维护者和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对话，以便修改关于言论自由的现行立法(意大利)；
- 135.70 加倍作出努力和承诺，以便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尼日利亚)；
- 135.71 确保各项国内立法均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尤其是在言论自由权利方面(挪威)；
- 135.72 确保为新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创造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并确保媒体享有自由，民间社会拥有免于干涉、威胁和恐吓的空间(斯洛伐克)；
- 135.73 继续设法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特别是在处理移民工人问题上(孟加拉国)；
- 135.74 加强保障外籍家庭女工的权利的措施(孟加拉国)；
- 135.75 加紧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移民妇女和儿童、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活动，并改进相关立法及其适用情况(白俄罗斯)；
- 135.76 确保切实保护外籍家庭雇工(刚果)；
- 135.77 加强预防措施，继续设法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希腊)；
- 135.78 采取更加有力的行动，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现象、贩运人口活动及早婚等有害习俗(洪都拉斯)；
- 135.79 在全国范围内作出更大努力，打击童工劳动现象和贩运人口活动(阿尔及利亚)；
- 135.80 推动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现象的工作(伊拉克)；
- 135.81 加快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现象和各种对境内的非约旦籍居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进行剥削的现象(缅甸)；
- 135.82 继续打击贩运人口现象(塞尔维亚)；
- 135.83 继续加快努力，消除童工劳动现象特别是女童充当家庭雇工的现象，确保对犯有不法行为者提起诉讼(斯里兰卡)；
- 135.84 通过定期监测，继续防止贩运妇女和女童现象的发生(斯里兰卡)；
- 135.85 加强劳动保护，重点保护移民工人、家庭雇工和儿童，具体做法包括改善这些人员获取医疗保健服务和接受教育的状况，并且按照国际标准改善工作条件(泰国)；

- 135.86 继续设法扩大民众的医疗保健覆盖面(哥伦比亚);
- 135.87 继续设法改进约旦的医疗保健系统,特别是儿童的医疗保健系统(马尔代夫);
- 135.88 采取必要措施,从质量和包容性入手,进一步改善接受教育的状况(阿富汗);
- 135.89 继续落实完善教育体系的措施,包括扩大扫盲方案,同时考虑到平等原则(古巴);
- 135.90 继续设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改善农村和偏远地区儿童的入学状况,并确保所有儿童都能获得教育服务(毛里求斯);
- 135.91 立即采取措施,保护妇女权利,包括加强处理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法律(博茨瓦纳);
- 135.92 继续设法按照国家战略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对约旦妇女进行赋权(文莱达鲁萨兰国);
- 135.93 继续落实举措,鼓励对妇女进行赋权,并且便利更多的妇女在公共机构和私营企业担任管理职务(保加利亚);
- 135.94 采取进一步步骤,消除妇女诉诸司法面临的难以消除的障碍(阿尔巴尼亚);
- 135.95 采取进一步步骤,处理歧视妇女问题,侧重妇女诉诸司法和减少暴力侵害妇女现象(斐济);
- 135.96 继续推进妇女在经济和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具体做法包括提高妇女在议会的代表性(印度尼西亚);
- 135.97 推动争取提高不同社会群体尤其是妇女和工人的意识以及改善其教育的工作(伊拉克);
- 135.98 采取进一步步骤,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哈萨克斯坦);
- 135.99 继续作出努力,通过教育和培训方案促进妇女权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5.100 修改刑事程序,以便确保在将被拘留者送至拘留所之前对其进行医疗评估(德国);
- 135.101 继续开展宣传活动,以便处理暴力侵害妇女现象(马耳他);
- 135.102 设法确保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恰代表性(尼泊尔);
- 135.103 充分落实防止妇女和女童遭受任何暴力侵害的各项措施,并将实施此种暴力的人绳之以法(澳大利亚);
- 135.104 继续设法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并确保男女平等(突尼斯);
- 135.105 建立一个机制,落实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的报告员的建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5.106 继续作出努力,提高妇女对其权利的认识(阿塞拜疆);

- 135.107 将妇女权利和男女平等纳入各级教育课程(阿塞拜疆);
- 135.108 加倍努力, 保护妇女和女童, 使其免遭暴力侵害和歧视(乌拉圭);
- 135.109 继续在人权领域作出积极努力(哈萨克斯坦);
- 135.110 继续实施青少年安置制度, 确保相关人员不再重新犯罪(也门);
- 135.111 加紧努力, 阻止和终止童工劳动现象, 包括颁布和执行关于就业最低年龄的立法(博茨瓦纳);
- 135.112 建立保护儿童的法律机制, 并继续设法打击童工劳动现象(马来西亚);
- 135.113 继续设法提高认识, 防止童婚(马尔代夫);
- 135.114 采取更多有效措施, 处理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 特别是难民人群中的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缅甸);
- 135.115 采取更多措施, 确保所有难民儿童都能接受教育, 并确保对难民儿童实行保护, 使其免遭劳动剥削(阿根廷);
- 135.116 继续重视多姆人社区贫困群体的状况, 便利这些群体获取服务, 帮助改善这些群体的生活条件, 并且便利其融入社会(也门);
- 135.117 继续作出更大努力, 促进和保护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保加利亚);
- 135.118 积极寻求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 以便执行 2017 年《残疾人权利法》(中国);
- 135.119 继续提高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的生活水平, 改善其生活条件, 以确保他们的基本需要得到满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5.120 继续采取措施, 改善残疾人出入公共设施的状况, 确立交通方式供残疾人使用, 并且继续真诚谋求巩固人权体系(利比亚);
- 135.121 进一步为残疾学生落实必要措施, 在教育机构创造无障碍条件, 以使约旦社会实现更大程度的包容(安哥拉);
- 135.122 继续努力, 提倡制定和实施方案, 以增强有特殊需要人士的独立性(摩洛哥);
- 135.123 修改立法, 并为残疾人创造恰当工作环境, 从而设法促进残疾人参与劳动力市场, 并在劳动力市场对残疾人进行赋权(巴基斯坦);
- 135.124 采取措施, 打击以暴力方式对待、侵害和忽视有社会心理障碍和精神健康疾病人员, 尤其是安置在“庇护所”的人员的现象, 尊重这些人员的自主权及自由和知情同意, 同时提倡使他们融入社区, 反对采取机构安置做法(葡萄牙);
- 135.125 实施新法律条款, 以便改善残疾人的生活条件(塞内加尔);
- 135.126 采取措施, 以便改善残疾人的状况, 特别是他们融入社会方面的状况(塞尔维亚);

135.127 继续采取措施，提倡对残疾人实行包容，尤其是将其纳入教育机构(新加坡)；

135.128 采取措施，执行将残疾人纳入教育机构的国家计划，并为这项计划拨出必要的预算资金(苏丹)；

135.129 继续设法颁布对移民实行保护以及对职业介绍所的工作实行管理的劳动立法(巴勒斯坦国)；

135.130 继续设法保护移民工人，具体做法是：修改立法，加强对工作场所的监察，从而创造健康、有利的环境(突尼斯)；

135.131 加强劳动监察和公共部门培训，对没收雇员护照的雇主提起诉讼，并使对性贩运罪的处罚与对其它严重犯罪的处罚相一致，从而加强对移民工人的法律保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6. 约旦将对下列建议进行审查，并将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之前适时作出回应：

136.1 按照《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在法律中对酷刑罪作出界定，同时规定酷刑罪的恰当的处罚(智利)；

136.2 修改阻碍言论和新闻自由的法律(法国)；

136.3 扩大国家人权中心这一国家人权机构的权威，并增加该机构可用的资源(大韩民国)；

136.4 修改《刑法》第 208 条，以便将酷刑定为一项严重犯罪而不是一项轻罪(西班牙)；

136.5 在经修正的 2011 年网络犯罪法中，修改并明确列出煽动仇恨的定义(瑞典)；

136.6 成立一个由独立专家组成的委员会，以便审议对与媒体相关的立法和制度的修改(瑞典)；

136.7 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通过禁止直接和间接种族歧视的全面的国内立法，将第一条之下所有被禁止的歧视理由都包括在内(科特迪瓦)法

136.8 设法防止酷刑，包括为此审查《刑法》(大韩民国)；

136.9 设置更多接收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名誉犯罪受害者的庇护所(西班牙)；

136.10 限制行政拘留的使用，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的规定尊重犯人的权利(爱尔兰)；

136.11 考虑修改使用行政拘留的做法，并采取措施，保障司法援助的获取(意大利)；

136.12 认识到需要按照《禁止酷刑公约》第一条，通过一个酷刑定义(墨西哥)；

136.13 修改《反恐法》，使其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相一致(比利时)；

136.14 保障言论自由、不再依据与言论自由相关的指控将作家、新闻记者和网站编辑拘留，废除《刑法》中对离线和在线言论自由实行不允许实行的限制的条款(捷克)；

136.15 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流动，不侵犯言论自由或隐私权，从而使社会全体成员都能不受限制地利用互联网(爱沙尼亚)；

136.16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修改社团法，对国家干预特别是限制资金的做法进行约束，并确保任何此种干预都以负责、透明的方式进行，从而便利公民社会组织的建立和运作(德国)；

136.17 审查立法和做法，以便确保所有人士和民间社会行为者，包括人权维护者和新闻记者，都能按照国际人权法的规定，在网络和离线环境中自由行使言论自由权、结社自由权及和平集会权(立陶宛)；

136.18 重新评估最近对《新闻和出版物法》、网络犯罪法和《刑法》作出的修正，以便确保立法和做法与国际人权法的标准，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之下的言论自由权相一致(奥地利)；

136.19 修改劳动法，使其与国际劳工标准相一致，包括允许外籍工人成立和领导工会(美利坚合众国)；

136.20 继续确保移徙家庭女工切实诉诸司法，包括在诉讼过程中确保她们的安全和居住(印度尼西亚)；

136.21 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确保落实不驱回原则(阿根廷)。

137. 约旦对互动对话过程中提出的/下面列出的建议进行了审查，并注意到了这些建议：

137.1 批准约旦尚未加入的其它国际人权法律文书(安哥拉)；

137.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爱沙尼亚)(智利)(乌克兰)(洪都拉斯)(西班牙)；

137.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黑山)；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斯里兰卡)；

137.4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克罗地亚)；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

137.5 设法避免使用死刑，进一步减少死刑罪数目，以便废除死刑(斯洛伐克)；

137.6 作为争取完全废除死刑的一个步骤，规定暂停适用死刑，并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137.7 重新规定暂停适用死刑(智利)；考虑暂停适用死刑(意大利)；

137.8 规定正式暂停适用死刑，并修改要求强制性判处死刑或对“最严重犯罪”以外的罪行适用死刑的法律(巴西)；

137.9 恢复暂停适用死刑，作为争取废除死刑的一个步骤(阿尔巴尼亚)；恢复暂停适用死刑，以期彻底废除死刑(斐济)；恢复暂停适用死刑，并采取必要步骤最终废除死刑(洪都拉斯)；暂停实行处决，并对所有现有死刑判决作出减刑，以便完全废除死刑(冰岛)；暂停适用死刑，以期废除死刑(立陶宛)；恢复暂停适用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墨西哥)；遵循我们在 2013 年提出的建议，采取必要措施将死刑从约旦法律框架中去除(阿根廷)；废除死刑(挪威)；重新实行事实上的暂停适用死刑，以期废除死刑(葡萄牙)；恢复暂停适用死刑，作为争取废除死刑的第一个步骤(西班牙)；恢复暂停适用死刑，作为争取废除死刑的第一个步骤(奥地利)；暂停适用死刑，争取废除死刑(瑞士)；废除死刑，立即重新暂停实行处决，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法国)；

137.10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争取废除死刑，同时实行事实上的暂停适用死刑(乌拉圭)；

137.11 考虑恢复暂停适用死刑和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争取废除死刑(哥伦比亚)；恢复暂停适用死刑，并最终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137.12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

137.13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哥伦比亚)；

137.14 为《禁止酷刑公约》条款的更加切实有效的执行提供支持，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有待提交的报告，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据此建立国家预防机制(捷克)；

137.15 考虑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斯里兰卡)；

137.16 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斯里兰卡)；

137.17 批准约旦尚未加入的人权文书，尤其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137.18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孟加拉国)；

137.19 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洪都拉斯)(科特迪瓦)；

137.20 再不作出任何保留的情况下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挪威)；

137.21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斯里兰卡)；

137.22 争取充分执行《禁止酷刑公约》，并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罗马尼亚)；

- 137.23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对公共机关犯下的所有酷刑和虐待行为进行正式、公开的谴责；将酷刑列为一项刑事罪，将对所有案件的管辖权赋予普通法院，并且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和赔偿(奥地利)；
- 137.24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瑞士)；
- 137.25 加强保护儿童和女童使其免遭童婚侵害的立法，并且修改《个人地位法》第十条，以便去除所有允许批准和实行童婚的规定(比利时)；
- 137.26 规定完全由普通法院负责对犯有《刑法》规定的“出版物罪”的记者进行审判，并修改网络犯罪法第 11 条，对仇恨言论作狭义界定，从而尊重记者的言论自由权(加拿大)；
- 137.27 修改《刑法》第 292 条，以便列入婚内强奸，并去除名誉犯罪的减轻处罚的情节(智利)；
- 137.28 从立法中删除所有规定准许童婚的例外情形(克罗地亚)；
- 137.29 废除《刑法》第 340 条，确保强奸定义符合国际标准，并废除《个人地位法》中允许对童婚禁令进行减损的第 10 条(b)款(法国)；
- 137.30 修改《个人地位法》，以便去除允许童婚的情形，并废除对成年妇女的法定监护人的承认(爱尔兰)；
- 137.31 加快速度，废除所有依然存在的歧视性规定，终止婚姻和监护中的男性监护人制度，特别是《个人地位法》第 185 条，并修改该法第 223 条，以便赋予妇女和男子对子女的共同监护权(荷兰)；
- 137.32 废除《预防犯罪法》(1954 年第 7 号法令)(澳大利亚)；
- 137.33 修改《个人地位法》，以便去除所有规定准许童婚的例外情形(斯洛文尼亚)；
- 137.34 修改《个人地位法》，赋予妇女和男子对子女的共同监护权(斯洛文尼亚)；
- 137.35 继续在修改《刑法》方面取得进展，以便废除对与通奸有关的凶杀罪作从轻宣判的做法(西班牙)；
- 137.36 废除《个人地位法》中所载对妇女和儿童的法定监护制度(西班牙)；
- 137.37 进一步推进《公共集会法》修改工作，设置一个独立机构，以便受理就在不做任何解释情况下阻止会议和集会而提出的申诉(瑞典)；
- 137.38 废除关于结社的法律，以便简化对民间社会组织的活动和供资实行限制的行政程序(瑞士)；
- 137.39 废除 1954 年《预防犯罪法》，并确保被拘留者享有对将其拘留依法提出异议的权利(瑞士)；
- 137.40 发起关于童婚和监护制度的现行立法审查工作，并采取行动，从为妇女权利的国际标准的角度全面处理该立法存在的缺陷(乌克兰)；

137.41 继续开展合作，推动 2014 年设立，代表各部委、机构和政府机关、政府及保安部队的政府人权协调员办公室的能力建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37.42 制定立法，惩治歧视，包括以性别、种族、年龄、残疾、宗教信仰及性取向为由实行的歧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7.43 将“仇恨言论”定义从网络犯罪法拟议的修正中删除，并且去除拟议的修正中对诽谤的刑事处罚，以便与国际人权法更为一致(美利坚合众国)；

137.44 修改《个人地位法》第 223 条，从而确保妇女在子女的教育方面承担与丈夫同等的责任(比利时)；

137.45 修改《宪法》第六条，明确禁止以性别为由实行歧视，从而为男女平等奠定法律技术，撤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9 条和第 16 条提出的保留(加拿大)；

137.46 进一步实行改革，确保约旦妇女享有与约旦男子相同的权利，包括和约旦男子一样，能够将国籍传给子女，从而同男女不平等现象作斗争，同时确保尊重儿童权利(塞浦路斯)；

147.47 确保充分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且撤消对第九条的保留(捷克)；

137.48 在将国籍传给子女方面赋予妇女与男子相同的权利(法国)；

137.49 允许所有约旦妇女都能在与约旦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将公民资格传给子女(西班牙)；

137.50 继续努力实现男女平等，使约旦妇女能够将公民资格传给子女和配偶(冰岛)；

137.51 实行改革，确保约旦妇女能够在与男子同等基础上将国籍传给子女和配偶(墨西哥)；

137.52 遵循我们在 2013 年提出的建议，采取必要步骤，调查和惩治对妇女和女童实行歧视的做法，如早婚或名誉犯罪等(阿根廷)；

137.53 以及采取措施，制止虐待被拘留者的现象；修改《刑法》第 208 条第(2)款，以便使酷刑定义与《禁止酷刑公约》相一致；终止军事法庭审判平民的做法；设立一个独立监察机构，以便处理安全部队作出侵害行为的指称(加拿大)；

137.54 对于受其它主管法院管辖的刑事案件，限制将此类案件交由国家安全法院审理的做法(法国)；

137.55 确保每一个被捕的人都能从被捕之时起获得法律代理和法律援助，不论指称的罪行如何；以及执行这方面的所有相关规章，并确保非军事检察官能够调查所有关于被拘留者遭受侵害的指称(德国)；

137.56 使非军事检察官有权管辖关于被拘留者遭受虐待的指称，使他们能够进行有效调查，包括在没有他人在场的情况下同犯人见面，以及定期查看监狱等(匈牙利)；

137.57 终止使用行政拘留，并出台立法，确保从被捕之时起就能够聘请律师(挪威)；

137.58 将安保人员据称实施酷刑的案件提交独立的非军事法庭而不是归内政部管辖的治安法庭审理(美利坚合众国)；

137.59 设法撤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出的保留(爱沙尼亚)；

137.60 撤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出的保留，修改《国籍法》，以便使约旦妇女能够在与约旦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将国籍传给子女，并且终止对约旦妇女的所有非公民子女的歧视(德国)；

137.61 进一步加强立法，以便确保尊重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且彻底取缔基于性别的歧视(立陶宛)；

137.62 创造立法和社会条件，以便能够在事实上对约旦妇女进行赋权，并且开展妇女权利宣传活动(安哥拉)；

137.63 撤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出的保留，修改立法，使其符合《公约》，包括修改《个人地位法》和《国籍法》的规定(挪威)；

137.64 采取有效步骤推进妇女权利，尤其是在妇女将公民资格传给子女和配偶方面(葡萄牙)；

137.65 取消国内立法中所有依然存在的歧视性规定，以确保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相一致(澳大利亚)；

137.66 考虑撤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六条作出的保留(斯里兰卡)；

137.67 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17 年提出的建议，为此采取以下具体做法：修改《个人地位法》中关于监护权的规定；全社会防止早婚或童婚习俗(奥地利)；

137.68 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行使性权利和生殖权(乌拉圭)；

137.69 采取措施，确保约旦妇女能够充分享有公民权利，包括为此允许妇女在与男子平等基础上将公民资格传给子女(巴西)；

137.70 加紧努力，彻底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立陶宛)；

137.7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包括批准《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137.72 在对待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方面依据国际人权标准行事(阿富汗)；

137.73 继续努力实现社会包容，并且为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提供适足的福利支助(缅甸)；

137.74 继续采取改革措施，保障所有移民工人的福利(尼泊尔)。

138.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Jordan was headed by H.E. Mr. Bassel Al TARAWNEH, General Government Coordinator for Human Right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Ambassador Saja MAJALI,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Jordan;
 - Mr. Mohammed KHREISA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Expatriates;
 - Mr. Ayeche AL AWAMLEH,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 Mrs. Ghadeer ATTIEH, Ministry of Labour;
 - Mr. Zeid AL TALAFIH, Ministry of Justice;
 - Lt. Col. Sameh AL HIDYANE, Public Security Directorate;
 - Captain Aia'a BANI FAWAZ, Military Judge;
 - Judge Mansoor AL TAWALBEH, Supreme Judge Department;
 - Judge Ali ALMUSEIMI, Director of Planning and Training Unit, Ministry of Justice;
 - Mrs. Amal HADADDIN, The Jordanian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Women;
 - Mr. Amjad SHAMOUT, Civil Society Representative;
 - Mrs. Basma AL AWAM LEH, Civil Society Representative.
-